

2023 年度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院是主要承担全省政法系统人才培养和培训职责，大力发展我省法学教育事业，为全省政法系统培养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为实行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湖南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我院主要内设机构有：党委办、院长办、人事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学工处、教务处、法律系、经济法系、基础课部、法学研究所、工会等。

(二) 决算单位构成：我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只有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69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59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按政策规定对在职工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绩效工资补差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286.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5.88 万元，占 75.63%，事业收入 800 万元，占 24.34%，其他收入 1.02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9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9.1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8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11 万元，减少 1.39%，主要是因为省财政

年中（终）未追加维修专项拨款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8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11 万元，减少 1.39%，主要是因为省财政年中（终）未追加维修专项拨款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85.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609.18 万元，占 64.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0 万元，占 28.56%；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70 万元，占 6.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 万元，占 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5.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8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干部教育：年初预算 1609.18 万元，支出决算 160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710 万元，支出决算 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154.70 万元，支出决算 15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5.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5.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40.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3.00 万元，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的 60%，本年“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 万元，其原因是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三公”

经费支出所致。全年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其中：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即：大客车 2 辆，中巴车 1 辆，商务车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及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白表，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02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也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按照厉行节约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未主办大型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即：大客车 2 辆，中巴车 1 辆，商务车 1 辆，其余 9 辆待报废。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情况。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湘财绩[2024]1号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23年度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财政厅报送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委托财政厅在其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全年财力倾注于保民生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了学校建设和发展。全年共培养各类专业学生4616人，年末在校学生4676人，现毕业（结业）学生在各自岗位上积极为社会服务，总的社会满意度高，反映好，评价高。全年按时足额发放了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离退休费等，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及师生人心稳定，进一步促进了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了政法队伍的执法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对绩效运行跟踪监管有待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是我院的专项业务，省财政厅安排的办学经费与单位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我院办学至今40多年，原有的大部分设施、设备逐渐陈旧老化，为保障正常教学、科研需要，培养更多的法律专业人才，须添置部分必要的设备及办学设施的修缮，除单位自身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外，还需要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为此，建议省财政逐年增加正常办学经费及“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以确保各项工作更好地正常运转，为我省法学教育事业和政法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作出较大贡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专项等专项业务费。

3、“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